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 目 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通信行程码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陈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838.29 万元）的 29.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前股东大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第三届独立董事 LIU ER ZHUANG（刘二壮）辞职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经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通过了提名 JAY JIE CHEN（陈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提名 JAY JIE CHEN（陈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个人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请对以下子议案审议并表决：

2.01、关于选举 JAY JIE CHEN（陈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请予以审议。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 议案二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JAY JIE CHEN（陈捷）简历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斯坦福大学材料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1982年就读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97-至今在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1997年在美国霍克强生公司(Watkins-Johnson)，任市场部主管；1994-1995年在日本国际电气美国分公司(Kokusai Electric American)，任区域总经理；1989-1994年在英特尔(Intel)公司，任资深工程师。

JAY JIE CHEN（陈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JAY JIE CHEN（陈捷）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2021年09月14日，JAY JIE CHEN（陈捷）未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